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
號

傳 真：02-23976800

聯絡人：林心韻

電 話：02-77366752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30108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研院函文

主旨：有關學校執行相關計畫擬邀請國外學者來臺短期研究涉
及人體或人類研究時，應依我國人體研究法等相關規定
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研究院103年7月17日學術字第1030505533號函
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我國執行人體研究或人類研究前需進行相關倫理審
核，倘 貴校於執行相關計畫補助國外學者來臺短期研
究且涉及人體研究或人類研究，計畫主持人應依衛生福
利部「人體研究法」及科技部「推動專題研究計畫人類
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第二期試辦方案」等相關規定辦理並
提早準備。如對於法令或試辦方案有任何問題，請逕向
衛福部及科技部洽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中央研究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